

确立环境侵权诉讼证明标准的必要性研究

杨小龙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四川 德阳 618000

摘要: 环境侵权诉讼因其特殊性, 对证明标准提出了不同于普通民事诉讼的要求。本文从环境侵权诉讼的概念、主体及特点入手, 分析了其在诉讼主体扩张、无过错归责原则及举证责任倒置等方面的特殊性。在此基础上, 通过对证明标准的概念、特征及三种主要模式(客观真实、主观真实、法律真实)的辨析, 指出传统“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在环境侵权诉讼中面临的专业性强、因果关系复杂、损害后果多因性等困境。本文认为, 环境侵权诉讼应当确立环境侵权诉讼证明标准, 以实现受害人权益的有效保护。

关键词: 环境侵权; 诉讼; 证明标准

Research on the Necessity of Establishing the Proof Standard for Environmental Tort Litigation

Yang Xiaolong

Sichuan College of Architectural Technology, China Sichuan Deyang 618000

Abstract: Due to its particularity, environmental tort litigation has different requirements for the proof standard compared to ordinary civil litigation. This paper starts from the concept, subject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environmental tort litigation, and analyzes its particularities in aspects such as the expansion of litigation subjects, the principle of no-fault liability, and the reversal of the burden of proof. On this basis, by analyzing the concept, characteristics and three main models (objective truth, subjective truth, and legal truth) of the proof standard, it points out the difficulties faced by the traditional "high probability" proof standard in environmental tort litigation, such as strong professionalism, complex causal relationships, and multi-causality of damage consequences. This paper holds that a proof standard for environmental tort litigation should be established to effectively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victims.

Keywords: Environmental tort; Litigation; Proof standard

0 引言

当前, 环境纠纷逐年增多, 环境侵权诉讼也是有增无减, 但是, 我国现行的民事侵权证明标准在“高度盖然性”的背景下, 各种问题和弊端也逐渐凸显出来, 越来越不能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由于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属于社会公害, 环境纠纷与一般纠纷相比, 往往涉及地域广, 参与人员众多, 危害范围大。在这一背景下, 建立健全的举证规则, 不仅可以促进环保事业的发展, 而且可以促进环境侵权纠纷的公平处理, 也有利于健全我国的民事证据体系。

1 环境侵权诉讼的特殊性

1.1 环境侵权诉讼的概念与法律属性

1.1.1 环境侵权诉讼的概念

所谓环境侵权诉讼是指当事人因他人的活动导致环境污染和破坏从而侵害其财产、人身和环境权益时, 为了要求国家对其法律权利进行维护, 就可以在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 简称环境侵权诉讼。

1.1.2 环境侵权诉讼的法律属性

环境侵权诉讼的主体是环境法的主体, 非环境法主体不能成为环境侵权诉讼的主体, 自然也无法成为环境侵权诉讼制度所保护的主体。我国没有明确规定环境权, 尽管我国《环境保护法》规定: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但由于检举和控告权并不等同于起诉权, 因此这一规定并不意味着所有的人可以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直接利害关系原则, 在我国《环境保护法》之下, 能提起侵权诉讼的还只是破坏、污染环境行为的直接受害人, 而不是任何公民。

环境侵权诉讼的基础行为是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环境污染是指因为人类的活动环境, 直接或间接地向环境排入了超过环境自净能力的物质和能量, 导致环境发生危害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客观事实。依我国《环境保护法》之规定, “环境污染及其他公害”包括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放射性物质以及噪

声、震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环境的损害又称生态损害,是由于人们对自然资源进行了不合理的开采,对周围的环境进行了过度的要求,从而损害了自然环境的修复和增长的能力。例如过度开采、水土流失、水源枯竭、土地沙化等。

1.2 环境侵权诉讼与其他民事诉讼的区别

环境侵权诉讼是因环境污染和破坏而导致他人民事权益受到损害而提起的诉讼,其在本质上仍然属于民事诉讼的范畴。但由于环境侵权诉讼的基础行为——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行为的复杂性,再加上环境法在实体法上有许多特殊的法律规范,为了实现保护受害人的目标,环境侵权诉讼必然要设置与普通民事诉讼所不同的规则。环境侵权诉讼与普通的民事诉讼相比具有许多方面的不同,具体而言,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2.1 环境侵权诉讼的主体扩张趋势

按照传统诉讼法理论,在普通民事诉讼中,原告必须与该案有直接利害关系。为了避免滥诉,民事诉讼法一般均规定任何人不得对与自己无关的民事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例如我国《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原告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组织。”但是由于环境侵权行为作为一种特殊侵权行为,具有广泛性、长期性、隐蔽性、复杂性等特点,在实践中,大量的受害人恰恰都不是直接利害关系人,而是间接利害关系人。如果继续坚持传统的民事诉讼法立场,那么众多的受到损害的间接利害关系人将无法得到应有的救济,民事诉讼法必将从权利的“守护神”变为权利的“加害人”。因此,为了使环境侵权诉讼制度的目标得以实现,对受害人提供适时和应有的救济,扩张诉讼主体已成为世界各国环境立法的总趋势。如英国的《污染控制法》规定,对于公害诉讼的原告的认定,无需考虑资源的所有权归属,也无需考虑其是否是某一污染或破坏行为的直接受害者,只要他有权使用或者享受某些资源或者他本人的生计依赖于这些资源,其即可以“保护环境公益”为由提起环境诉讼。

1.2.2 环境侵权诉讼的归责原则与举证责任

传统的民事责任采用过错责任原则,以行为人主观上的故意或过失作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但是在环境侵权责任中,因环境侵权的特殊性而采取了无过错原则,行为人的主观过错不再是承担环境侵权责任的必要条件。也就是说环境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只有三个方面:有污染或破坏环境的行为,有损害结果,行为和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我国《民事诉讼法》确认了在普通的民事诉讼中分配举证责任的基本原则,即“谁主张,谁举证”原则,这一原则通常要求受害人提出加害人有过错、有损害事实、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等证据。但是由于无论是环境污染还是环境破坏,其致害机理往往十分复杂,受害人往往无法完成举证责任,这不利于受害人合法环境权益的保护。为了改变这种尴尬的局面,世界范围内的环境污染侵权诉讼基本上都采用了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将本来应该由原告承担的举证责任转为由被告来承担。我国做出了相同的规定,这明确了环境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倒置原则。

2 证明标准的理论辨析

2.1 证明标准的概念界定与法律特征

2.1.1 证明标准的概念

证明标准的概念在不同法系中有较大的差异。英美法认为,证明标准是证明责任履行所必须达到的程度,即当事人在法律纠纷中提交的证据应达到的程度,它是一种使当事人在有权赢得诉讼前形成确信的标准。大陆法上的证明标准,是法官经过审查、判断而得出的“心证”程度,当这种“心证”达到足以使法官确信的或法官已不再有任何疑问的理由时,这一证据就被称为“确信”。

我国学术界对“证明标准”的界定也存在诸多争议。由于对证明标准概念的研究角度不同,学者们对证明标准的定义就不同。有学者认为,证明标准是指“承担证明责任的人提供证据对案件事实加以证明所要达到的程度”。还有学者认为,证明标准“即法律关于负有证明责任的诉讼主体运用证据证明争议事实、论证诉讼主张所达到的程度方面的要求”。也有学者认为,“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是指法律规定的公安司法机关作出的有罪认定要达到的证明程度”。这里的主要分歧是证明标准主要是“事实判定者认定事实”还是“举证责任者举证证明”所应达到的证据标准。

本文认为,证明标准本质上就是要达到的程度与标准。具体而言,证明标准是指根据法律规定,由裁判者对案件事实进行证明所需达到的程度与标准。由于证明活动受到一定的法律规范的制约,证明的目的在于确定事实。证明标准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就是要证明负证明责任方所主张的事实何种证明状态下才能得到确认,这一证明状态体现为证据能够反映出案件整体或局部的情况。

2.1.2 证明标准的法律特征

首先,证明标准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证明标准的适

用是法律问题,因此,证明标准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其次,证明标准对整个诉讼活动都有着约束力。诉讼活动中各方进行诉讼行为都要依据法律的明确规定进行,诉讼证明标准也是由法律加以规定的,因此,证明标准对于整个诉讼活动都有着约束力。再次,证明标准具有多元性和层次性。证明标准具有多元性是指在不同类型的诉讼中,证明标准的理念和目的是不完全相同的。诉讼理念和目的的不同决定了证明标准的不同。例如,在民事诉讼中,其目的主要是解决纠纷、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2.2 证明标准的主要模式:客观真实、主观真实与法律真实

诉讼证明标准有很多模式,但是主要模式有客观真实的模式、主观真实的模式和法律真实的模式。

2.2.1 客观真实的模式

这种模式主要强调法院认定待证案件、作出公正裁判的前提是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换句话说,就是要对案件真实情况有完全、充分的把握。长期以来,“客观真实”一直是我国诉讼证明标准的实质要求,在我国诉讼法司法实务中法官一直都坚持把“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作为认定案件从而作出裁判的标准。然而随着人们对诉讼程序正当性和诉讼规律的研究逐渐加深,并且对诉讼价值的重视和重新定位,客观真实作为证明标准的模式,其弊端和不足渐渐暴露出来。因为“客观真实”这种诉讼证明模式的要求是诉讼证明的理想状态,是诉讼证明的绝对的、最高的证明标准。这种最高的、理想状态下的证明标准是以预设了客观外在对象为其理论基础,并对人的主观能动性过分强调的结果,但是,现实中人们不可能做到这一点。以诉讼法学的视野来看待“客观真实”证明标准,其不但不能适应民事诉讼在处理纠纷中的特殊性,而且还可能导致法官职权主义泛滥,更不利于实现定纷止争和公平正义。所以,客观真实的模式并不是指导审判的最优模式。

2.2.2 主观真实的模式

这种证明模式不是指以法官的主观去认定客观的案件事实,它反映的是客观的情况仍然是真实的,但是在认定这些案件事实的过程中法官的主观因素,如价值理念、职业素养和良知水平等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这种模式中,法官在对客观案件事实的认定时,综合运用了很多主观的因素,通过这些主观因素的结合,最终对待证的案件事实形成内心确定的“心证”,在此基础上判断和认定案件事实后,最终对案件进行裁判。这种由法官内在的主观因素

综合形成的内心确信,即“心证”,需要以法官较高的职业素养和良知水平为基础。

2.2.3 法律真实的模式

对于曾经发生的案件事实进行再现和提出证明后,要求证明达到什么样的程度才能对其进行确认?这需要有一个统一的标准。而这个标准不应是由某些裁判者和法官确定的,否则,诉讼将又一次陷入混乱。这个标准只能由法律来设定。法律基于其程序公正、正当和实质的公平和正义等价值判断来确定案件事实的真实性程度和标准,并且在认定过程中将这些程度和标准形成举证证明应达到的标准。只有这样,统一的标准才能在案件的认定和裁判过程中得到整齐划一的运用和执行,并且,这些客观的案件事实,只有经过证明标准的检验,才能具有法律意义。法律真实这种证明模式既有利于防止法官在认定案件事实和裁判案件过程中的恣意,也摆脱了客观真实模式的束缚,使法律规定成为认定和裁判的唯一标准。笔者认为,法律真实模式的证明标准才是适合民事诉讼的证明模式。

3 确立环境侵权诉讼证明标准的必要性

3.1 环境侵权诉讼证明标准解析

本文认为,“环境侵权诉讼证明标准”,就是为了保护和改善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促进环境资源可持续利用而进行的诉讼证明活动,法官在认定环境侵权事实时所需的心证程度以及确定侵权事实所需的最小心证。环境侵权诉讼的证明标准具有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双重含义。其主观性表现在:该心证是法官在审理环境侵权案件时的心证,是依靠法官的业务素质、道德标准等主观要素对证据判断的过程,法官的主观意志在其中起着很大的作用;其客观性表现在:在诉讼活动中,这种心证是认定侵权事实所必需的最低限度,有客观限度作为审判活动中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文对环境侵权诉讼中证明标准的含义作如下解读:一是,环境侵权诉讼中的证明标准,是指法官在确定环境侵权案件事实是否得到了证明,其证明程度是法律真实而不是客观真实。二是,环境侵权证明标准是一种客观化的尺度,它是一种以自由心证为基础的法律标准,是一种客观化的尺度。

3.2 确立环境侵权诉讼证明标准的必要性

3.2.1 应对环境侵权诉讼专业性强,举证难度大的必然要求

在因环境破坏引起的环境侵权诉讼中,受害人还是要遵循传统的“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因此其要证明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

不断进步,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科技含量越来越高,环境侵权中的因果关系也越来越复杂,环境侵权诉讼的专业性逐步增强。要证明环境侵权与被害人的损害具有因果关系,即便是运用最新的科技和专业技能,在很多时候也很难证明,而对收集证据能力有限的普通受害人来说更是难以实现的。所以在这种诉讼中,必须通过降低受害人举证的证明标准来保护受害人的诉讼利益。

3.2.2 应对环境侵权损害后果“多因性”的有效手段。

环境侵权危害结果的发生具有潜伏性和延续性,加之加害行为并不直接导致损害的后果,二者之间时间跨度大、空间跨度广,涉及不特定人数多,加害行为和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联系很可能变化,甚至介入了其他因素。这就导致环境侵权危害后果往往是由于很多原因共同作用而成的,也就是所谓的环境侵权损害后果的“多因性”。由于环境污染侵权诉讼实行举证责任倒置,这容易使得侵权行为人通过此“多因性”来证明自己的“清白”,证明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最终达到逃避责任的目的。而且通常来讲,环境侵权诉讼中加害行为人多数都会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很强的专业知识,环境侵权企业就更会借助这些因素夸大“实质性的影响”来逃避责任。通过严格设置证明标准来增加加害行为人举证的难度,限制其逃避责任的可能,能有效应对环境侵权损害后果“多因性”带来的不利影响。

3.2.3 减少政府不恰当的干预以及应对企业自我保护的需要

首先,政府考虑到当地就业、税务等因素,在出现环境破坏或发生环境污染后,有些时候会对加害企业采取不适当的保护;其次,有些环境侵害行为的加害者,为了逃避责任,冠以商业秘密作为借口,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使得受害者很难从经营活动中找到相关环境侵害的证据。这就需要法律规定的证明标准来限制这些诉讼外部影响因素。

4 结语

本文认为,环境侵权诉讼应当确立以“法律真实”为基础的证明标准,适当降低受害人的证明负担,强化法官的自由心证。希冀本文的研究对于完善我国环境侵权诉讼制度、平衡当事人诉讼能力、促进环境正义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

参考文献:

- [1] 许明月,宋宗宇.公民环境权的民事法律保护[M].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 [2] 李劲.环境侵权诉讼证明标准探究[J].渤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
- [3] 王树义.环境与自然资源法案例教程[M].知识产权出版社,2004.
- [4] 陈刚.论证明责任法[J]载《诉讼法论丛》第3卷.
- [5] 郑世保.环境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分配之重构[J].求索,2008,(7).